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而提供之反擔保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代價為擔保人同意訂立首批反擔保協議。根據首批反擔保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向擔保公司就(其中包括)其根據擔保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與該等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及信貸之所有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損害賠償作出反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就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反擔保之自願性公佈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反擔保協議已獲解除。

首批反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期間，擔保人、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公司訂立首批反擔保協議，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首批反擔保，代價為擔保公司同意訂立該等擔保協議。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擔保公司已同意就中國附屬公司於與該等銀行訂立之各貸款協議項下之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及信貸之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即中國附屬公司之供應商之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二份反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第二份反擔保，代價為擔保人同意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公司訂立首批反擔保協議。根據首批反擔保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向擔保公司就（其中包括）其根據擔保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與該等銀行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付款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向擔保公司支付之擔保費用（包括延期費（如有））提供擔保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損害賠償提供反擔保，期限由有關首批反擔保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有關首批反擔保協議屆滿後第二週年止。

第二份反擔保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中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
- 標的事項：作為擔保人同意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公司訂立首批反擔保協議之代價，及向擔保公司就（其中包括）其根據擔保協議而向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與該等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所有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損害賠償作出反擔保，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擔保人就中國附屬公司於與該等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額最多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付款責任而於首批反擔保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擔保人作出反擔保。

反擔保期間：由首批反擔保協議開始日期起至首批反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期間屆滿後第二週年，或擔保人支付於首批反擔保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之擔保金額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批反擔保及第二份反擔保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亦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就首批反擔保及第二份反擔保作出自願披露，以通知股東有關反擔保之詳情。

董事認為，首批反擔保及第二份反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中國之多間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反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首批反擔保協議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反擔保
「首批反擔保協議」	指	作為擔保公司同意訂立擔保協議之代價之由擔保人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反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有關銀行就由擔保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訂立之擔保

「擔保公司」	指	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位供應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份反擔保」	指	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反擔保協議以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反擔保
「第二份反擔保協議」	指	就第二份反擔保及作為擔保人同意訂立首批反擔保協議之代價之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反擔保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